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栾川县陶湾镇南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2026 年栾川县陶湾镇南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标段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栾川县陶湾镇南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2026 年栾川县陶湾镇南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5007.22万元,资产总额为4758.28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付晓迪 （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_____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付晓通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

致：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与本次 2026 年栾川县陶湾镇南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投标，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企业规模承诺：我司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项指标符合建筑业小型企业标准，属于小型企业，不存在挂靠、弄虚作假投标行为，自愿接受各方核查。

2. 节能、环保承诺：施工全程落实节能降耗、扬尘噪声管控，做好污水、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绿色文明施工，保护院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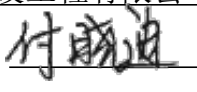
3. 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承诺：本项目全部使用达标绿色环保建材，推行绿色施工工艺，落实绿色建筑施工要求，保障室内环境安全。

4. 扶持欠发达、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承诺：物资采购、劳务合作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合规企业产品及服务，助力地方小微企业发展。

5. 支持自主创新承诺：项目优先选用国产自主创新新材料、新设备、数字化施工技术，推动国内建筑创新产业落地应用。

我司严格履行以上全部承诺，若存在虚假、违约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